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 21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莊瑛理事長

紀錄：許家禎秘書長

出席人員：許清豪常務理事、陳啟發理事、吳永豐理事、顏柏恩理事

彭品維理事、耿毓翔理事、彭建誠理事

呂紹禎常務理事(公假)、周家榮理事(公假)

許玉梅理事(公假)

四、主席報告：略

五、會議決議：

(一)112年7-8月經費收支報告表經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報請勞動局核備。

(二)有關當年度工員退休健康檢查相關事宜，請理事長詢問勞安室編列預算及人數之規定，並建請當年退休工員從寬採行可於退休前自行至醫院健檢及核銷費用。

六、散會：16時00分